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

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JZFCG-G2019045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委托，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904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内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20家资产评估机构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备选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三年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选聘数量（家） |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 |
| 资产评估机构 | 20 | 三年 |

（五）预算金额：以目前市场费率50%为投标上限。

（六）服务时间：服务履约期限为三年

（七）服务履约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的备案证明；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除外。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芙蓉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6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266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与原件相一致的业绩、资格证书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现场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以现场提供的原件为准，无法提供原件的不予认定。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0家资产评估机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资格,承担委托项目资产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选聘数量（家） |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 |
| 资产评估机构 | 20 | 三年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无**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按照《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2、服务期限：三年

3、效 率：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管理遵循“管用分离，择优进库，随机抽取、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待有项目需要委托时，根据《办法》规定确定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被抽中后再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受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并为了确保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由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拨付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委托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其他服务要求：
3. 各中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在拟投入专业服务许昌项目团队名单中的资产评估师或土地估价师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常驻人员，且能胜任项目评估及相关等工作。
4. 入库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委托单位和监管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业务报告，未经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托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3）投标人须在许昌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验收标准**

1、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委托人在服务项目结束后一周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填写《服务质量评价表》送交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备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评估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七、资金支付**

双方根据规定“资产评估类业务委托以目前市场费率50%”为投标上限及“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完成委托项目由委托人向其付费，付费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注：市场费率参照《评估收费标准【2009】199号》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3、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19045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选聘20家资产评估机构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备选库。  项目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芙蓉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6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2668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需有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1、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2月至4月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2月至4月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提供原件）**   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的备案证明；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原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 【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九、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原件）**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无报价要求，因此无最高限价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6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四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yongming0374@126.com 。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或委托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代理本项目的集采机构。

* 1. “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1. **合格的投标人或供应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行业规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相关文件规定、办法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评审现场要求的证明、证书、合同等资料原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中标入库后对受委托项目的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入库后对受委托项目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入库投标人应对受委托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及受委托项目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及受委托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委托项目若涉及到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受委托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入库后的委托项目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或费率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或费率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对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0名投标人入库。

如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但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同本次招标失败。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原则，按序排名：

（第一）投标人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较多者优先；

（第二）投标人成立时间早的优先。

如仍不能按规定数量确定入库投标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举手表决。

1.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本招标文件31.2规定的方式确定。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承诺函（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6.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6.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 答复

36.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6.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中标的投标人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的《中介机构服务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中介机构服务时，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来确定受委托单位，再与委托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1.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资格审查现场须提供原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需有独立法人）。  （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1）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2月至4月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2月至4月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提供原件）**  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的备案证明； |
| **7、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原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原件）** |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
| **12、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并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 | |
|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人需针对本招标文件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  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提供收费按照该办法收取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承诺函得10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10分 | |
| **商务部分（满分 45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信誉 |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 1 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 分。 | | 2 分 |
| 企业业绩 | | 2016年1月以来有提供资产评估业绩者每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20分 |
| 企业实力 | | 2016年省级行业排名前50名的得6分，51-100名的得4分100-150名的得2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 6 分 |
| 企业制度 | | 1、人事制度。全面者得 4 分，有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者得 4 分，有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全面合理者得 5 分，有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者的 4 分，有的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7 分 |
|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  得 3 分。 | | 6 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  的，得 3 分。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 1、服务理念。清晰的得 7分，有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9分 |
| 2、工作制度。健全者得 6 分，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3、工作进度计划措施及编制审核工作流程。科学高效得 6 分，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4、针对政府投资特点应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得  6 分，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5、如何保障项目人员的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合理完整者得 3 分，提供者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7、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业务服务。提供者得 3 分，不提  供不得分。 | |
| 8、应急方案处理。科学、有效者得 5 分，提供得 2 分，不  提供不得分。 | |

**特别说明：**

**1、如招标人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有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定，并作记录。**

**2、如招标人一致认为投标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招标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招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31.2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购买资产评估机构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

中标人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的《中介机构服务备选库》，按照《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待有项目需要服务时，投标人根据《办法》规定再与委托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

2.评估对象：

3.评估范围：

4.评估基准日：

5.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7.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服务费用总额、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完成委托项目由委托人向其付费，付费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评估责任**

受托人承担资产评估责任，即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的规定，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2．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资产评估费用，不以足额支付评估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委托人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3.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4.依法签署评估报告；

5.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6．应于  年月  日之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7．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8.应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与其从事的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0．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3）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4）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5）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6）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7）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如因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如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5．如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

**八、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提供承诺函** | **服务履约期限**  **（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是否提供承诺函”指投标人需针对本招标文件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提供收费按照该办法收取的承诺函。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承诺若中标后进入到备选库期间，承办委托项目的审计、清产核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等前期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作，则不再参与委托项目后续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7其他资格证明、证书或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1 投标承诺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许示范财〔2019〕11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

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工信办、商务中心区，示范区各局、办，各镇（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派驻单位，各国有公司，瑞新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购买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资产评估，财政（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营造高效、公平、公开、公正、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96号）《许昌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许财综〔2016〕28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和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具有经济鉴证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购买中介机构服务，是指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购买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资产评估，财政（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第三条** 财政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定点服务单位,成立中介机构定点服务单位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中介机构履约服务期限为三年。

第二章 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及管理要求

**第四条** 中介机构业务委托类别及收费率上限

根据中评协〔2009〕199号、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结合周边县区中介服务费实际支付情况，将示范区有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明确如下：

1. **预算编制服务费及预（结）算审查收费标准**

（一）预（结）算审查实行业务绩效与付费挂钩，在基础费率据实计算后，再按经被审单位认可的合规审减金额，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奖励性增加付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应与中介机构自身资质相匹配，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可以从事5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的选择应符合此规定。

（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费率

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一类项目费率 | 二类项目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3‰ | 2.3‰ |
| 2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 2.5‰ | 2.1‰ |
| 3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 2‰ | 1.7‰ |
| 4 |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 1.5‰ | 1.2‰ |
| 5 | 1亿元以上-5亿元 | 1‰ | 1.0‰ |
| 6 | 5亿元以上 | 0.8‰ | 0.8‰ |

（三）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二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一类项目费率 | 二类项目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1.5‰ | 1.5‰ | 2% |
| 2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 1.3‰ | 1.1‰ | 2.1% |
| 3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 1.1‰ | 1.0‰ | 1.2% |
| 4 |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 1.0‰ | 0.8‰ | 0.8% |
| 5 | 1亿元以上-5亿元 | 0.8‰ | 0.8‰ | 0.6% |
| 6 | 5亿元以上 | 0.7‰ | 0.7‰ | 0.5% |

基本费计算基数为财政、审计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审计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四）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三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一类项目费率 | 二类项目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1.8‰ | 1.5‰ | 3% |
| 2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 1.5‰ | 1.3‰ | 2% |
| 3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 1.3‰ | 1.0‰ | 1.5% |
| 4 |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 1.0‰ | 0.8‰ | 1% |
| 5 | 1亿元以上-5亿元 | 0.8‰ | 0.8‰ | 0.8% |
| 6 | 5亿元以上 | 0.7‰ | 0.7‰ | 0.5% |

基本费计算基数为财政、审计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审计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五）表一、表二、表三中的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人防工程、古建工程等；二类项目是指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六）房建项目审减追加费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15万元，且预（结）算审查费原则上不低于编制费用。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应计费审减额）：

1、因变更签证优惠率产生的审减金额；

2、因建设单位（委托人）原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3、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优秀奖、材料价差调整（委托单位原因）等；

4、由财政局提出扣减的项目及相应金额。

**二、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表四 资产评估差额定率累进取费表

|  |  |  |
| --- | --- | --- |
| 档次 | 计费额度 | 差额计费率 |
| 1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9‰ |
| 2 | 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5‰ |
| 3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1.6‰ |
| 4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75‰ |
| 5 |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 0.15‰ |
| 6 | 10亿元以上 | 0.1‰ |

1. **财政（财务）审计、清产核资收费标准**

财政（财务）审计业务、清产核资类收费上限为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及其他管理要求

（一）以上费率是最高限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提高，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谈判和协商，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二）同一工程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一类项目（5000万及以上）和二类项目（2亿元及以上）计费时可分标段计算，分标段费用不超过合并计费的1.2倍计取；一类项目（5000万以内）和二类项目（2亿元以内）计费时合并计算。

（三）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相同项目的，第一个项目正常计算委托编制费，其余项目按第一个项目计算出的编制费的20%计算。同一项目出具报告后，方案又多次变动时，根据变动复杂性，按照编制费的40%-60%另行计算。

（四）预算编制服务费基本费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他工程预（结）算审查及审减追加费费率按照工程造价选取该档费率；按照编制服务费或预（结）算评审费用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保底付费计算。

（五）对于抽查复核项目，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稽核的，不超过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的20%予以支付。

（六）委托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或预（结）算，经财政、审计等部门审核后,因中介机构编制质量问题,审减率达到10%以上,委托人不得支付所委托中介机构的预算编制劳务费;审减率达到15%以上,一年内不得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审减率达到20%以上,三年内不得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因预（结）算编制错项、漏项，大于工程造价的3%的，不予支付劳务费并取消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业务备选库资格。

（七）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在具体实施编制业务时要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在确保编制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编制成果，若因承办中介机构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扣除该项目的编制费用。

（八）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因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九）实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中介机构内部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对造价咨询过程、工作底稿和成果质量实施专业编审人员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的逐级复核制度。

（十）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

（十一）实行计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资产评估类业务服务费费率计算出的编制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第三章 评价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诚信黑名单制度，根据“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委托人在项目结束后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出备选库，承办业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活动：

（一）承担两次委托业务均未查出违规违纪问题，或是披露问题避重就轻、掩饰隐瞒重大问题，但事后被其他审计、检查发现，给委托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有重大违规经营事项受到处罚的；

（三）与服务单位存在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四）出具虚假、不实报告或泄露商业秘密的。

**第七条**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委托方承办人与受托中介机构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及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近姻亲、同学、战友关系；

（二）预（结）算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为同一家中介机构，存在股权关联或者管理关系；

（三）受托承办业务人员与被审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问题，可能对所承接项目结论产生影响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法违规干预审计、评审、检查、评估结果。以上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其 他

**第九条** 中标的中介服务机构，总部不在许昌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在许昌设立办事机构并报财政局备案，否则财政局有权将其清出备选库。

**第十条** 入选备选库的中介机构书面承诺自觉接受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邀请专家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率等情况进行评审、论证和研讨等活动需要向专家支付劳务费的，专家的往返交通、食宿、个税缴纳等事宜均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18〕41号文件规定执行；专家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18〕41号文件规定的50%-80%执行。

**第十二条** 委托人使用备选库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和中介机构签订相应的委托合同；委托人使用备选库外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按照《许昌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许财综〔2016〕28号）规定购买服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章涉及付费标准的有关文件规定，如遇国家、省、市有关费率政策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标准相应调整。未尽事宜，将以附加条款及合同方式约定，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试行，原许示范财〔2018〕38号文件同时废止。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印

（共印40份）